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95號

原告 徐正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禔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陸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部分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意旨參照）。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危害條例）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，依該條立法理由，應限於「詐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」，故刑事案件被害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自不得依詐欺危害條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又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被告張禔綦間因違反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  
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  
03 0萬元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惟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  
04 第3265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價值350萬元之黃金6  
05 0兩，有該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  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，已超出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  
07 罪事實範圍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本院  
08 刑事庭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告應就超出上  
09 開刑事判決內容部分即420萬元（計算式：770萬元-350萬元  
10 =420萬元）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0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350萬元部分  
13 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6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林昀潔